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濕地保育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81255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備註一(請至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下載<https://lud.cpami.gov.tw/>)

裝

開會事由：召開108年度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」第5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8年12月27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整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第601會議室
(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)

主持人：花主任委員敬群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維昱(02)27721350(分機)323、朱恩柔(分機)321

出席者：吳副主任委員欣修、陳執行秘書繼鳴、蕭委員代基、李委員公哲、許委員文龍、黃委員明耀、吳委員俊宗、湯委員曉虞、陳委員亮憲、張委員文亮、劉委員小蘭、李委員素馨、張委員馨文、李委員君如、李委員佩珍、羅委員育華、羅委員尤娟、劉委員家禎、顏委員宏哲、陳委員峻明

列席者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竹南鎮民代表會、苗栗縣竹南鎮海口辦公室、苗栗縣竹南鎮海口社區發展協會、苗栗縣竹南鎮壩內社區發展協會(以上為報告案第1案)、屏東縣政府(以上為報告案第2案)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臺南市政府(以上為討論案第1案)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(以上為討論案第2案)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經濟部水利署(以上為討論案第1及第2案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(為報告案第1及討論案第2案)

副本：濕地輔導顧問團、本部營建署資訊室(請協助刊登所署網頁)、秘書室(警衛室)、綜合計畫組(為討論案第2案)、國家公園組(含附件)、濕地保育小組、城鄉發展分署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1份，請攜同本開會通知單與會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其他機關代表之委員，如因故不能出席，請依內

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7點第3項規定，指派代表出席。

- 三、本次會議若涉及其他單位業務，再請協助轉知。
- 四、會議開會時，除出席委員、列席機關代表、會議工作人員、相關通知列席說明者及各級民意代表外，申請發言或旁聽之居民、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等，得向本部營建署提出申請進入會場或旁聽區(室)。
- 五、申請發言之人數，請依「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以利會議順利舉行：
 - (一)於本部「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」線上申請者，人數以5人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增至10人。
 - (二)以前款線上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(包括書面、電子、口頭、現場報名等)申請者，申請發言之人數參照行政程序法第27條規定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選定其中1人至5人代表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增至10人。
 - (三)前2款之申請以1次為限，且申請發言之團體，每團體以推派1人為原則。
 - (四)以第1款線上方式申請者，其申請發言人數超過該款規定時，以案件之利害關係人為先，申請時間先後為次。
- 六、本次會議資料可另至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」網站/最新消息下載(網址：<http://wetland-tw.tcd.gov.tw>)。

內 政 部